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098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1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朝先生发来的辞职信,刘朝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津贴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刘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鉴于刘朝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指代“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报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到任前,刘朝先生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将尽速按法定程序补选独立董事。
 刘朝先生在任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行使职权,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刘朝先生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2-046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2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上月末,公司尚未回购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2-044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2月2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人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财务报告的议案》。
 近期,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复发,形势严峻。我们在严格做好企业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响应当地政府号召,以实际行动助力当地的疫情防控工作,积极履行国有企业的社会责任,体现国有企业担当。公司拟采取现金捐赠方式,分别向治市红十字会现金捐赠3000万元,向治市大医院捐赠100万元,用于支援当地疫情防控工作的开展。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22-075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离职或调整等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20,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此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对以外的剩余16名获授人的第一个行权期的3,600,900份股票期权及预留部分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的94,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22-074)。
 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的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上述6,920,9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2-9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12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8日以书面、邮递或传真方式发出,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就云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就云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2-93)。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2-92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12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8日以书面、邮递或传真方式发出,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就云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就云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2-93)。表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2-93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就云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
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以下简称“云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6号);“关于就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对《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披露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云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89)。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通报、传达,迅速召集相关董事和人员对《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度分析研讨,同时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指引》《企业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6号);“关于就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对《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披露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云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89)。

为快速执行《决定书》的相关整改要求,公司成立专项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董事长担任组长,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担任副组长,全面统筹开展本次整改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人员,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自查,并针对涉及的问题制定了限期整改计划。

二、关于公司治理不规范整改措施及计划
 存在问题:你公司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未及时组织履行变更程序,你公司对部分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不完整,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整改措施及计划如下:

1.针对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你公司应立即组织履行变更程序,你公司对部分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不完整,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关于公司治理不规范整改措施及计划
 存在问题:你公司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下,未及时组织履行变更程序,你公司对部分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不完整,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整改措施及计划如下: